

第五期(114-116 年)花蓮地區矯正機關

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評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序號：	
評選項目	配分	評分	
1. 所有健保處方口服藥品(門診、出院帶藥、連續處方箋)皆以單一劑量自動配方機調配餐包(藥品性質特殊者除外)。	最高 10 分		
2. 由符合規定之專責人員將當日看診藥品(連同健保卡)交付各機關，花蓮看守所及花蓮監獄-上午診 15：30 前交付、下午診 19：30 前交付，自強外役監獄-上午診 18：00 前。	最高 10 分		
3. 餐包上的標示需清楚、完整(含場舍、呼號、姓名、藥名、劑量、數量、服用時間、調劑日期、總天數及本所名稱等)；外藥袋標示應符合衛福部公告 16 項。提供外藥袋及餐包樣本備查。	最高 5 分		
4. 可配合調劑 HIV 等特殊藥品及醫師修改處方或開立自費藥品之處置及提供流程說明。	最高 10 分		
5. 配合各機關需求：管制藥品之藥袋及藥包加註「管」字或其他標註(如字體顏色區分或加粗加框、特殊符號等)，以利辨識。	最高 10 分		
6. 配合 3 天以上連續假期各機關開封時段，或例假日遇有群聚感染疫情而臨時增加門診之藥品調劑，交付時間同上。	最高 10 分		
7. 義務提供各機關醫事人員及執勤人員有關收容人處方諮詢服務之方式	最高 10 分		
8. 履約實績(曾經或目前承接醫療院所釋出處方箋或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業務，且無不良紀錄)。	最高 10 分		
9. 可提供社福公益資源(例如：協助用藥安全相關衛教、經濟弱勢收容人藥品部分負擔費用補助)。	最高 10 分		
10. 廠商(藥局)現場簡報 15 分鐘及答詢(未現場簡報者視同放棄評選)。	最高 15 分		
總分(合計 100 分)			
平均分數(序位)			

附註：

1. 請評選委員參考評選項目評定分數，並請勿以鉛筆填寫本表。
2. 每位委員配分為 100 分，委員依評選項目、評選準則及配分比例評分，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參選藥局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低者為總評序位第一，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為確保藥事服務品質，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作本期健保藥品調劑業務。

評選委員簽名：